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

2000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 170

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决议草案 (A/55/L.8)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意大利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5/L.8。

文托先生 (意大利) (以英语发言)：作为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当值主席的国家的常驻代表，我荣幸地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中的这一新项目下介绍一项决议草案。还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欢迎欧洲委员会秘书长沃尔特·施维默先生以及欧洲委员会会议代表团，该代表团到这里来是观察大会的工作。

本项目是根据1999年6月21日欧洲委员会会议的第1411号建议列入议程的，该项目强调，鉴于欧洲委员会在过去五十年特别在促进法治和保护人权以及民主价值观念方面为联合国作出的贡献，需要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

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始于1951年，即在欧洲委员会成立后的第二年，当时签署了一项协定，该协定于1971年、即20年之后，通过《欧洲委员会秘书处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安排》得到更新。

另一个里程碑是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给予欧洲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

我今天介绍的决议草案列举了更多最近关于这一合作的例子，其中包括：

在题为“2000年妇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上，欧洲委员会为反对贩卖妇女的斗争以及为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作出了贡献，在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的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上，欧洲委员会接受了社会融合战略，侧重于保护社会权利、享有住房、就业以及社会保护和家庭及儿童政策。

欧洲委员会支持联合国在科索沃恢复和平的努力，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并侧重于根据诸如《欧洲人权公约》之类的文书进行立法改革。

2000年10月11日至13日，欧洲委员会成功地举行了关于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的泛欧会议，以便为将在南非举行的2001年联合国世界会议作准备。

摆在面前的其他任务是：欧洲委员会打算为定于2001年9月召开的关于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作出积极的贡献。

在最近访问设在斯特拉斯堡的欧洲委员会会议会时，意大利共和国总统卡洛·阿泽·钱皮先生回顾了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促成建立欧洲委员会的崇高的道德和政治信念。欧洲委员会体现了欧洲公民对载于《欧洲人权公约》的共同价值观念制度的信念，将于11月3日和4日在罗马举行部长级会议，以庆祝《欧洲人权公约》15周年。这一雄心勃勃的法律制度的一些支柱是《欧洲社会宪章》、《欧洲防止酷刑公约》以及《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这些文书、加上其他公约和建议有助于在欧洲巩固自由和公正的原则。此外，欧洲委员会的创造性远见为欧洲联盟一体化铺平了道路。

欧洲文明的边界并不是事先固定的、或者是与地理严格相关的。相反，欧洲文明的边界取决于将在全世界得到理解和共有的这些价值观念的力量。欧洲委员会目前由代表8亿多人民的41个国家组成，但是其他国家将很快加入，使本组织具有泛欧特点。教廷、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日本和墨西哥是观察员。在本组织内部，已开始考虑给予那些有兴趣参加其工作、特别是在司法制度民主化和现代化领域的工作的国家以特别的“合作”地位的可能性。

正如秘书长科菲·安南在最近访问斯特拉斯堡的欧洲委员会期间指出的，在被称为全球化的伟大转变中，世界仍在同不容忍、种族主义、恐外症和种族隔离——欧洲委员会创始国所重视的危险——进行斗争。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深信，与联合国更加密切的合作能够取得重大成果。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考虑在对等的基础上在纽约设立一个欧洲委员会联络处的意见。

我要在结束发言时指出，作为唯一的泛欧组织，欧洲委员会能够为联合国在应付其日益增加的挑战方面作出重大贡献。为了有效地应付这些挑战，有必要使我们的努力和资源相互协调。

例如，今年6月庆祝其十周年的威尼斯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关于法律和体制问题的权威性咨询机构开始审议一揽子标准法律内容和体制建议，以寻求解决成员国冲突的方法。

此外，正当我们发言的时候，文化和环境之间的互动正在佛罗伦萨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的主题之一。

在这一场合，一项重要的新法律文书、即《地貌公约》开放供签署。《公约》中含有非常富有创新精神的内容，并建议提高公众对生活质量问题的认识。

然而，激励欧洲委员会行动的最重要概念（我深信联合国也完全赞同）涉及民主稳定，要求人权，民主、善政与法治、以及预防冲突、缔造和平和稳定之间的相互依存。

欧洲理事会五十多年来在这些问题中发展了相当多专业知识。所以，它现在能够为防止冲突以及在不幸的必要情况下为冲突后的长期和平和体制建设作出日益重大的贡献。欧洲理事会在预防冲突中的能力，在于法律和政治一级、在各成员国之间集体地以及双边地把确立标准、合作与监测结合起来。

在这一历史关头，大会要求秘书长探索加强已经得到发展的合作以应付第三个千年的新旧挑战的方法和手段，是很及时的。

由于安理会和联合国都把人的尊严放在其使命和任务的中心，则它们之间的更牢固的工作联系只会有助于实现其崇高目标。

博西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都同意这一发言。

联合国同欧洲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已存在了很长时间。这一关系多年来持续发展，特别是自两个机构于1951年缔结协议以来。1989年，联合国给予欧洲理事会观察员的地位，使它能够在其共同活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这首先涉及到对人权的保护和促进，但也涉及到对和平与国际安全的不懈追求。

经验表明，这两个活动方面是相互依存的，而且相互加强。没有民主和对人权的尊重，就无法实现安全。这种作法在欧洲理事会范畴内被称作对民主稳定的追求。

今天，我们已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向大会提交的决议草案是两个组织之间关系中的第一个草案。从长远来看，它应加强两个重要的合作方面：在法治优先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捍卫民主，而且加强欧洲理事会对区域安全的贡献。

捍卫基于法治和尊重人权的民主，是第一个合作方面。

欧洲理事会特别由于《欧洲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公约》，而在人权方面作出了模范的工作。尤其应当指出，随着欧洲人权法院的成立，该公约在欧洲确立了对有关缔约国尊重所有这些基本权利的特有管辖机制。

11月3日和4日，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出席的欧洲部长级会议，将在罗马举行，以纪念该公约通过五十周年。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十分正确地强调了联合国所面临的、欧洲理事会也必须面临的很多挑战。为了加以说明，我们可以提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之间的合作，而且还提到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与欧洲理事会之间存在的合作，以及该理事会对最近在两个对人权和社会发展极为重要的方面举行的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的贡献，即北京会议五周年和哥本哈根会议五周年的活动。

欧洲联盟必须鼓励欧洲理事会保持它迄今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并请它继续为履行在两次首脑会议期间以及在后续的特别会议期间所作的承诺而努力。

欧洲联盟还欢迎欧洲理事会对将于2001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贡献。在这方面，欧洲理事会欢迎在2001年世界会议的筹备中所取得的出色进展以及上星期于斯特拉斯堡举行的泛欧洲会议中取得的成果。

欧洲理事会通过这些行动，正阐明其在于欧洲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决心。

欧洲理事会对区域安全的贡献，是联合国能够确立行动前景的第二个方面。

首先应以事实来判断欧洲理事会对区域安全的参与。所以，我们可以赞扬它通过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以及于10月28日成立的欧洲理事会驻科索沃观察团，而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作出的积极贡献。同样，我们应提到它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所赋予它的保护人权和改革司法制度的任务的处理。

对区域安全的第三个可承认的贡献，就是欧洲理事会对《东南欧稳定条约》提供的帮助。

这些行动也是联合国争取展开的预防性外交的一部分。从长远来讲，该领域中的合作也能够促进和加速从常常是反应性的做法向更基于预防的行动的困难但却是必要的过渡。欧洲联盟还赞成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之间发展关系。

最后，请允许我就进一步加强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提出三项建议。

应当增加信息的交流。在更广泛和更频繁交换各自报告和文件方面，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有共同的利益。

两个机构之间的双边关系应当在最高层次上得到加强。联合国秘书长与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在象征的意义上举行年度会议，将表明双方决心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

两个机构的专门知识应当得到充实。由欧洲委员会建立一个思想库，处理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向联合国提供技能和技术诀窍，可推动进一步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工作关系。

从现在开始，应由大会作为其对本项目决议草案的年度审议的一部分，推进这项反省和思考工作，以使欧洲委员会在促进人权和区域安全方面的贡献能为世界范围联合国的工作提供有益支持。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极为欢迎倡议将关于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之间合作的问题摆在正确位置上，作为大会议程上的一个专门项目。我们尤其感谢意大利政府为促成这一点作出的努力。

为实现我们对二十一世纪联合国的理想，理应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与合作，以实现其最终的共同目标。欧洲委员会在促进民主、人权和法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此类组织可在不强制推行其理念和价值观的情况下，以其长期的泛欧经验，全面充实联合国，从而推动并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工作，解决摆在我们面前的最为紧迫的一些全球挑战。

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就标准的制订和执行而言，欧洲委员会仍是最主要的区域组织，应当指出，1950年通过的《欧洲人权公约》是第一份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专门用来保护一系列公民和政治权利。正如该公约序言部分所指出的，该公约显然是受到《世界人权宣言》各项条款的启发，甚至在那时就承认了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系统之间的重要联系。

欧洲委员会在联合国享有观察员地位，两个组织之间的关系由来已久。然而，大会是第一次讨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我们希望，讨论将导致加强合作和制订专门的联合方案。

近些年来，在联合国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框架下，合作开始缓慢地有所加强。举行联合国秘书长与区域组织首脑会议的做法，包括即将召开的关于通过合作建设和平主题的第四次会议，是值得受到欢迎的。然而，我们认为，会议的举行应当更加频繁，并通过各专门方案的主管或有关组织的官员之间的会议采取后续行动。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三方高层会议是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合作和协调开展活动的一个范例。

在讨论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目前的合作时，我们应当提到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框架下建立的密切合作，基于这一合作，

在联合国邀请下，欧洲委员会派出了其专家，在法律改革、地方和区域民主、产权和人口普查领域开展工作。

谈到克罗地亚自身的经验，在联合国维和行动背景下，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指导了东斯拉沃尼亚的和平融入进程，在此期间，克罗地亚政府看到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与欧洲委员会在制订少数民族教育大纲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此类合作、更重要的是合作的成果受到了整个国际社会的高度赞扬。

关于我们的邻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欢迎欧洲委员会乐于继续发挥《代顿和平协议》指定其在该国发挥的作用。克罗地亚共和国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欧洲委员会中的成员资格将对其进一步的民主发展和保护人权产生非常积极的影响。

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可以一系列方式得到加强，包括更好地交流信息和在两个组织召开的会议上提供有关文件。欧洲委员会以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法律改革领域中的专门知识，可对联合国的活动作出重大贡献，这方面还包括地方和区域民主这一非常重要的领域，而在这一领域，联合国系统是没有类似活动的。

在反思区域组织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作用时，一个关键问题是及时划分联合国作为普遍性组织和有关区域组织二者的活动。考虑到这一目标，就需要实现活动的合理化，以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避免有关活动不必要的重叠。考虑到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在人权监测机制方面可能会发生此类重叠。尽管人权监测机制仍然是这两个组织的主要目标，但如果不对已经取得的成果作出适当比较，就可能由监测工作的重复，导致对同一人权局势提出完全不同的报告。

作为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和联合国的会员国，克罗地亚为两个组织的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近年来，

克罗地亚始终处在两个组织的人权监测机制的制约下，因此经历了我刚刚谈到的一些尴尬处境。具体来说，1992年，建立了由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进行的监测，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成为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国后，1996年，又建立了欧洲委员会的监测机制，二者都涉及到人权和民主事态发展。最近，欧洲议会决定结束监督程序，并对克罗地亚在1996年加入以来，尤其是今年早些时候举行议会和总统选举以来，信守其作为成员国的承诺和义务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欢迎。

考虑到这些情况，克罗地亚共和国期待这些成就及其持续进展应作为一个有关的基准，在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权状况的报告中得到充分和恰当的反映。

克罗地亚全力支持加强欧洲理事会和联合国的合作，因为克罗地亚知道，区域组织有自己的特点，对联合国的工作能够作出较大贡献。欧洲理事会在发展人权标准方面有专长，特别是通过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法积累了这方面的专长，这些专长无疑应该反映在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工作中。同样，欧洲理事会在地方和区域民主方面确定标准方面取得的成就也应有所反映，联合国系统内还没有取得这种成就。

同样重要的是，不应忽视欧洲理事会工作的议会方面，这方面有可能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今后的发展提供指导。

特洛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在外交政策多样化的范围内加强和深化了同欧洲和欧洲机构在政治和经济领域以及合作方面的双边、区域间和多边的关系。1999年12月，墨西哥成为欧洲理事会的观察员，使墨西哥同理事会的41个成员国进行了有成果的对话，积极参与了所有共同感兴趣的领域。我国高度重视欧洲理事会的工作，其具体体现就是，我国政府决定在斯特拉斯堡建立常设代表处，以便跟踪理事会的审议和决定。

联合国和欧洲理事会的合作对联合国在欧洲的派驻机构和方案取得成功作出了贡献。由于其真正的泛欧性质，理事会一直是在欧洲大陆追求和平与安全并增进《联合国宪章》的价值观、宗旨和原则的一个重要因素。我国代表团确信，加强这种合作对两个组织都会带来好处，我们希望大会不经表决通过第A/55/L.8号决议草案，墨西哥是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之一。

伯格克维斯特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强调，我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主席传达的信息。

欧洲理事会是半个世纪前作为和平方案创建的。在经历了两次毁灭性战争后，成立了联合国，以便促进民主国家间的和解与和平合作。在柏林墙倒塌后，欧洲理事会面临新的重要挑战。我们都知道，欧洲理事会成员数目过去十年里几乎增加了一倍。今天，超过联合国会员国五分之一的国家也是欧洲理事会的成员国。

接纳中东欧新兴民主国家被认为是在欧洲促进和平和防止冲突的重要因素。安全建立在共同价值观的基础上。欧洲理事会的创始国希望共同拥有一个建立在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这些共同价值观基础上的和平未来。事实上，我们看到昨天的敌人成了今天建设一个更美好的未来的伙伴的例子，我们为此深感欣慰。

欧洲理事会如此强调民主和人权，原因再清楚不过了。没有民主进程、不尊重人权，常常导致不和和暴力冲突。相反，安全应该建立在机构建设、参与和对话的基础上。没有民主、人权和法治，就不能持续地解决暴力冲突。

欧洲理事会目前还在发展实地活动。我举几个例子。欧洲理事会在《东南欧稳定公约》架构内倡导了建立监察机构、促进种族和解和两性等问题的活动。在车臣，欧洲理事会派遣3名专家前往监察员办公室协助监察员工作，调查违反人权的情况。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对成员

国的监狱和其它机构进行走访，并就调查结果提出报告。

在发展实地活动时，我们应特别强调国际组织间的合作。为此，瑞典欢迎关于联合国和欧洲理事会合作问题的大会决议草案（A/55/L.8）。可以通过充分利用定期接触、包括举行会议，持续的对话架构，更大的透明度，以及务实的合作、包括任命联络官员和接触人员、派人出席对方适当会议和其它旨在加强对各自组织的工具和办法的了解的接触，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

紧密联系的建立对联合国和欧洲理事会都有好处，这不仅是因为我们能够减少重叠和更充分利用资源。我们还能加强对我们共同价值观的支持，更好地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民事危机的管理和冲突预防是各种国际组织内正在迅速发展的领域。因而必须进行合作。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卜拉希米报告强调必须使维持和平人员和建设和平人员成为不可分离的伙伴。卜拉希米报告中指出，建设和平特派团应包括足够数量的国际司法专家、刑罚专家和人权专家，以加强各机构。报告还指出，长期的预防战略必须发挥其作用，以促进人权、保护少数人的权利以及作出所有群体都有代表参加的政治安排。这些是欧洲理事会具有专门知识的领域，是合作对两个组织、以及对我国各国人民都十分重要的领域。因此让我们共同努力，防止进一步的暴力冲突。

弗里切夫人（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感到特别高兴，因为欧洲理事会是欧洲历史最长的政治组织，它关于法治、人权和民主机制的高标准及各项原则堪称典范。

我国代表团认为，早就应该加强和进一步推动联合国同欧洲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尽管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关系早在1951年缔结了一项合作协定时就开始了，但当时的目标远没有今天这样雄心勃勃。自那时以来发生一些根本性的变化和发展。联合国的成员增加

了，其最初的任务也扩大了，包括欧洲理事会在内的其他组织的成员情况也出现了类似的发展。

欧洲理事会可在若干领域加强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会员国也可以在这些领域获益于欧洲理事会的经验，尤其是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建立信任措施、人权、社会发展、反对种族主义和预防犯罪等方面。

欧洲理事会在促进一个稳定和民主的东南欧方面发挥了、并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欧洲理事会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而进行的合作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表明了如何在各种活动中相互配合，特别是在司法、保护少数人、财产权利、登记与地方民主制度等方面，以及在观察科索沃的选举进程方面。在同一个区域，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欧洲理事会参与司法改革工作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工作，它并为《东南欧稳定条约》作出重要贡献。

欧洲理事会一直、并将继续参与联合国过去和今后的各种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最近的例子是关于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特别会议以及关于北京会议五周年的特别会议。现在欧洲理事会正在展开将于明年夏季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上星期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泛欧会议的成果。

在这方面，我谨赞扬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进行的工作，该委员会是1993年在欧洲理事会成员国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高峰会议之后建立的。委员会的成员是一些德高望重以及在处理种族主义和不容忍方面具有公认的专门知识的知名人士。他们包括法官、议员、记者和心理学家。委员会除了研究国际和国内立法外，并研究各种政策和做法，以及处理一些具体问题。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取得的成功可归功于它展开的提高认识活动、传播信息以及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最后，我谨赞扬欧洲理事会秘书长瓦尔特·施维墨尔先生以及政治事务委员会的成员和议会与非成员国家关系小

组委员会的成员出席这次会议。他们的出席突出表明欧洲理事会坚定地致力于同联合国建立更密切的关系。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载有构成这两个组织之间合作基础的所有必要要素。列支敦士登积极支持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一切努力。

菲利皮·巴莱斯特拉先生（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圣马力诺共和国对把题为“联合国同欧洲理事会之间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表示欢迎。我们十分感谢意大利代表团，它促进并提出了这项很好的倡议。

圣马力诺是关于“联合国同欧洲理事会之间的合作”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因为它相信国家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是和平概念的一个组成部分。现在人们清楚地看到，没有在国际舞台上行动的各实体、特别是区域组织的合作与支持，秘书长、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和平、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及应用民主价值观念而作出的努力就不能取得成效。

联合国和欧洲理事会是两个相互补充的组织，因此应通过有力的合作相互联系，以实现它们的共同目标，同时在那两个组织可发挥各自具体作用的领域尽可能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

来自欧洲每一个区域的 41 个成员国现在组成了欧洲理事会。鉴于这个原因，并由于它特殊的体制结构，欧洲理事会是讨论区域利益和全球利益问题的一个独特的论坛。例如，从欧洲人权法院的一项行动中，可明显看出欧洲委员会在人权领域内的有效行动。该司法机关事实上已使许多国家重新审查了可对其本国公民充分享受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各种做法。

我们已目睹了这两个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一些实例，并目睹了由此产生的重要成果，特别是在人权、人道主义活动、援助难民、法律和社会问题以及文化和教育等领域内的成果。我国代表团深切感谢欧洲委员会通过参与联合国的许多活动而作出的贡献，这些活动包括大会关于妇女问题的特别会议“2000 年妇

女”，和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欧洲委员会还经常出席大会第三委员会的常会。

我要特别强调欧洲委员会在科索沃危机中发挥的作用，它支持联合国努力谋求和平解决办法，并在其有能力的领域内，热情地为政治和体制重建提供合作。我们还感谢欧洲委员会对联合国应邀参加的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欧洲会议的协调工作。

大会第 44/6 号决议给予欧洲委员会以观察员的地位。因此我们坚决支持欧洲委员会在纽约有更有效的存在，并更积极地参与大会的工作。

欧洲委员会现在有能力加强它对联合国已经作出的重大贡献。它可以作出贡献，有效地加强民主稳定并建立多元化的民主，并在它具有公认的专门知识的其它许多领域内作出贡献。它还可成为在欧洲和世界其他区域普及《联合国宪章》原则的重要工具。我们十分希望，秘书长将与欧洲委员会密切磋商，探讨各种不同的可能性，以便进一步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

布瓦松先生（摩纳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允许我国代表就关于联合国与崇高的受人尊重的欧洲机构间合作的议程项目发言，因为我国是来自欧洲的联合国会员国，但尚未成为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尽管我们正在热切地期望成为其成员国。

欧洲委员会已成为欧洲大陆的灵魂。它丰富而兼收并蓄的在道德和规范方面的工作，极大地有助于使这一机构不但对欧洲而且无疑是在全球一级成为道德的基准点。

它的使命对象是欧洲大陆，但这绝不能被视为对两个组织间进行合作的障碍。激励着这两个组织的共同的价值观和原则以金字铭刻在《联合国宪章》的核心之中，也可见于《欧洲委员会规约》、《欧洲人权公约》和《欧洲社会宪章》之中，因此它们都具有普遍性。可通过协调一致地制定和执行的行动，毫无困难

地促进这些价值观和原则。无论我们是在谈论增进人权和公民自由，或是在谈论加强具有代表性的民主或保护少数群体，这两个组织关切的问题都是一致的。这是一种至关重要的联系，十分有利于从事共同事业。

这一崇高而十分有价值的机构的总部设在长期遭受创伤的区域中心地带的斯特拉斯，这无疑象征性地表明，如果区域合作建立在尊重共同原则和价值观的基础上，它就能在世界上作出宝贵的贡献。

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间的合作，起源于相同的道德标准以及在伦理方面完全一致的承诺。例如，我们从文件 A/55/191 中满意地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已与联合国系统的若干机构达成了一些协定，这些机构诸如有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摩纳哥大公国极其赞赏这些组织的活动，并经常为它们作出贡献。在欧洲委员会中发展的许多公约和法律文书具有至关重要的深刻的伦理性质，因此我们高兴地说它们也具体和有益地表明了这种承诺。

这一问题向摩纳哥代表团提供了机会，表达我国赞赏欧洲委员会在半个多世纪内所进行的工作，这种工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极大地有助于使欧洲大陆恢复其尊严、力量和传统的价值观。摩纳哥人民赞同这些价值观。摩纳哥第一位君主的王朝可追溯到 1297 年 1 月 8 日。它在 1331 年成立了居民大会，当时称之为“大学”，对所有的公共事务拥有管辖权。在自那时以来的几个世纪内，这些价值观一直是摩纳哥人民的价值观。

这一居民社团将所有的家长毫无例外地聚集一堂，很快就成为一种议会，由君主或他的代表波德斯塔担任议长。几个世纪以来，这个议会在完全自由工作的情况下，处理了人民可能遇到的日常生活中的所有问题。它的管辖范围极其广泛，涉及警务、道路维修、组织学校和救济穷人。摩纳哥人民不必为他们的财产或使用公用的炉灶或磨坊缴纳任何的税赋。这种

做法仿效的是在热那亚共和国实行的自由制度，因为摩纳哥人民大多数源自热那亚共和国。

到了较近的时候，在 1910 年，在第一个宪法阶段——1848 年获准的《权利和自由宪章》的阶段——在市政委员会的选举中采用了普选制，使妇女获得了选举权。1911 年 1 月 5 日，摩纳哥大公国颁布了一部现代形式的宪章，规定两种民主的会议：市政委员会和全国委员会。1962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现在仍然实施的宪法保留了这两种会议。宪法的基本案文在其第三章中——而不是在序言部分——规定了基本自由和权利，从而表明了旨在使这些权利具有有效的和有法律约束力范围的政治意愿。

有 32 条专门规定这一方面，并特别保障政治权利、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个人安全、不追溯适用刑法、废除死刑、住所和财产不可侵犯、尊重个人和家庭生活、信仰自由以及言论自由。宪法还赋予摩纳哥人民就业自由，向穷人、失业者、病人、残疾人和老年人提供国家援助，并提供产妇福利和免费的初等和中等教育，以及允许工会活动，并承认集会 and 结社的权利和向政府当局请愿的权利。

无论我们涉及个人的公民和政治权利，集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或国家在目的和手段方面的义务，所有这些宪法规定都象《宪法》第 32 条那样，使我国国民以及外国人在司法保障下有效享有现代民主制国家宪法所承认和阐明的所有公共自由。

这些权利的保障因严格遵守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权力分离的基本宪法原则以及由此产生的职能而进一步加强。

摩纳哥公国是法治国家。各种当局的权力，以及个人行为仅受法律约束，法律的正式基点载于《宪法》，加上法律规定法院使用的补救，使私人能确保废止违反法律的公共行为，并得到损失补偿。

这种简短的“卫国”辩护是为了提醒你们，摩纳哥民族迄今近七百年来享有自由、民主和开明的政府

制度，这种政府制度关注人民以及长期在这片很小的领土上繁衍的各代人的利益和需要。

首先直接后来代表性的民主制，是摩纳哥整个历史的特点。它使摩纳哥人民能分享辩论，使他们赞赏思想、对话和尊重符合公众利益的东西，在今天生气勃勃和富有活力的摩纳哥社会可以看到这种情况。这无疑是我国各社区间普遍存在和谐的人际关系，及其平衡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原因之一。

摩纳哥公国代表团恰当地赞扬本身是我们民主制历史摇篮的国家意大利的大使兼常驻代表塞尔焦·文托先生阁下刚才如此雄辩介绍的决议草案。我们要极为诚挚地感谢他采取了这项主动行动，并向他保证我们将充分支持这项草案。今天，我们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该草案正确地提请注意欧洲委员会同整个联合国机构之间迄今几年来不断合作的重要性和质量。它还突出继续并扩大这一合作的必要性。

摩纳哥公国完全准备好，在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框架内进一步促进这种活动。摩纳哥当局认真注意在议会、经济和社会、教育和研究以及文化和通讯领域开展协调一致的活动。

保护人权和自由、适用人道主义法、援助难民及酷刑、虐待和歧视受害者的不断斗争是我们的共同斗争。

摩纳哥公国象欧洲委员会那样，带着对这些事项的承诺，积极参加了专门讨论 2000 年妇女问题和专门讨论社会发展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摩纳哥公国还正在准备十分活跃地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期取得真正具体的结果。这次活动将于 2001 年 8 月和 9 月在南非举行，我肯定欧洲委员会将对其作出重大贡献。

近来，我们应注意到，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并行在预防冲突及长期建立和平方面发挥日趋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欧洲委员会可提供在民主统治和保护人权基础上建立法治、保障社会和平与国际安全的独特经

验。它这方面的活动和建议具有无法估量的价值。我们应永远不犹豫地使用其专长。

我刚才描述的我们十分古老的自由民主传统，在无数代摩纳哥公民中普遍存在。这种传统现在允许他们同其君主和政府一起，十分关切不仅欧洲而且全世界受独裁、无自由、各种形式暴力、贫穷和欠发达影响的各国人民的灾祸和不幸。

最后，我们欢迎欧洲委员会秘书长沃尔特·席韦莫尔先生出席会议，他的技巧和奉献精神受到极广泛尊重，而且我高兴地确认，摩纳哥政府以尽可能大的信念，鼓励这两个机构进一步合作以及这项合作无保留地加强。

博伊尔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十分高兴就今天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发言。我特别高兴在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及参加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工作的议员们面前发言。在这方面，让我回顾，今年 8 月在这个大厅里举行的各国议会议长大会上，丹麦议会议长主张加强议会与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的关系层面。

丹麦是 1945 年联合国创始国之一。丹麦并在 1949 年，仅四年之后，与其它八个欧洲国家合力设立了欧洲委员会。自那时起，丹麦认为其在两个组织的会员资格不仅是特权，而且的确是义务。

欧洲委员会同联合国一样，产生于这些有力的字：永不再次。我们各国永不再次遭受战祸、世界人民永不再次看到其人权被镇压、侵犯和抹煞。我们永不再次经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暴行。这是我们作为成员的义务，也是这两个组织的主旨。事实上，尊重人权和维持和平之间有密不可分的相互联系——有时微妙，但总是密不可分的联系。

这两个组织根据特长，并在其各自任务内，可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两个组织正在建立良好行为准则并加强和监测遵守这些准则的承诺。

在早年，欧洲委员会及其成员国期待联合国提供启发和意见。《欧洲人权公约》——欧洲委员会的主要公约——直接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的启发。

今天，联合国指望欧洲理事会给予援助和支持对付它所面临的挑战。欧洲理事会能够通过其保护人权法律框架和监测联合国会员的义务和承诺机制对预防冲突——这是联合国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做出巨大贡献。事实上这些都是秘书长在强调建设和平中的关键性的预防冲突内容时所经常倡导的那一种预防外交的基本手段。

决议草案认知欧洲理事会正通过政治和机构改革促进预防冲突和长远的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确，它强调了欧洲理事会的标准和原则有助于在欧洲各地解决冲突。

在作为北京和哥本哈根世界会议的后续的大会特别会议上，我们已经体验了欧洲理事会同联合国合作的承诺。在筹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相关的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中，我们正在体验这一承诺。在科索沃，欧洲理事会在将要举行的选举中将提供援助。这些只是几个例子。在决议草案中还提到其他的，随着合作的扩大加深，将办成更多的事情。

在千年首脑会议上，世界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研究了在新千年开始时联合国面临的挑战。他们决心

“加强我们所有国家的能力，以履行民主的原则与实践，尊重包括少数人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第 55/2 号决议，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25 段）

民主的原则与实践和尊重包括少数人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对在 21 世纪的安全与和平是必不少的。我国政府确信联合国和欧洲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和平与安全。

谢尔克斯尼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欢迎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和议会代表团的成员们。

让我首先表示赞赏有一项关于欧洲理事会和联合国合作的议程项目。这提供了一个机会讨论这两个组织合作的可能方法以及在区域机构如何可以对我们的工作作出贡献。

尽管正在进行一些合作，但是欧洲理事会及其工作在联合国内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把联合国和欧洲理事会的合作摆在大会议程上并通过一项关于这一项目的决议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重大一步。

立陶宛一直积极支持欧洲理事会和联合国之间的密切合作。理事会可以对联合国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尤其是加强民主安全和在理事会的专长得到很好承认的那些领域：法制、人权和社会与经济权利。

副主席沃希多夫先生（乌兹别克斯坦）主持会议。

今年我们庆祝欧洲人权公约开放供签署 50 周年。战后西欧各国政府列出了一份基本人权和自由清单，目的在于实现该大陆的民主和持久稳定。50 年后我们可以说保护和促进个人人权和基本自由已成为欧洲特征的不可缺少部分。

自从该组织成立以来，其轮廓和工作范围经历了巨大变化。1990 年代中欧和东欧各国的出现意味着该机构已成为完全泛欧。由于新的全球挑战。理事会只能适应已经变得更加多样和复杂的新环境。新的优先事项正在出现。这包括科迁徙、社会排斥、少数人和腐败，以及环境保护、艾滋病、毒品和有组织犯罪。

其他各大洲的国家对理事会工作表示兴趣大大鼓舞了我们促进该组织的经验和成就。我们借此机会欢迎墨西哥作为自去年底以来的理事会最新观察员。

欧洲理事会在区域一级处理的大部分问题和挑战同我们在联合国面临的那些一样。因此，我们看到联合国和欧洲理事会之间进行建设性和互利合作的许多机会。

主要领域之一是两个组织在保护和促进人权与自由方面交流信息和经验。在这方面，我们十分重视欧洲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的工作人员之间已经在进行合作。可以举出的一个例子是上星期进行由欧洲理事会组织的、也涉及不容异己的欧洲反对种族主义会议，这是为明年将在南非举行的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进行准备。我们还欢迎欧洲理事会对联合国北京会议 5 周年和哥本哈根会议 5 周年特别会议所作的贡献。

欧洲理事会在欧洲各国执行世界人权文书中庄严载入的原则方面起重要作用。此外，我们还欢迎理事会在加强人权、民主与法制方面提供理事会专长，对联合国的工作作出贡献。我们还欢迎开设欧洲理事会在纽约的联络处，这将推动两个组织之间分享资讯。

预防冲突活动是欧洲理事会能作出重大贡献的又一领域。理事会的保护人权法律框架及其监测成员义务的机制显示了它在这一领域的专长。此外，理事会在建设民主安全、建立信任措施、保护儿童、保护少数民族和反对种族主义斗争方面的成就可能十分有利于这些努力。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欧洲理事会对继续全面和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正在作出的宝贵贡献。欧洲理事会已经在广泛的一系列问题上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

在 2001 年，立陶宛将担任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主席。除了其他优先事项外，将强调巩固欧洲理事会在整个欧洲大陆促进人权价值、公民社会和民主稳定的努力。联合国各机构和欧洲理事会在巴尔干成功合作的经验表明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建设性的工作关系有巨大价值。

最后，我表示希望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和通过一项决议将使我们有机会就这两组织之间合作的可能方法交换看法，并将为建立一个侧重于实现目标的建设性关系准备良好的框架。

库利耶夫（阿塞拜疆）（以俄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意大利政府主动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

五届会议议程，并介绍有关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毫无疑问，通过该决议草案将给联合国和欧洲理事会之间的合作提供新的动力，合作的基础已在 1951 年建立。

我还高兴的欢迎欧洲理事会秘书长瓦尔特·施维默先生和与议会非成员国关系问题小组委员会代表团来到我们中间，他们今天在此与会证明这个审议中问题十分重要。

1949 年成立的欧洲理事会是第一个泛欧政治机构。该组织的目标和任务是在含括致力于民主、尊重人权和法律至上的单一价值观念系统基础上，通过在除军事问题外的一切领域进行合作，实现其成员国之间的更大团结。实施和促进这些价值观念是欧洲理事会的具体任务和存在理由。

阿塞拜疆加入欧洲理事会和遵守各项欧洲公约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在历史上和战略上都十分必要。这项期望已通过我国人民审慎地选择在阿塞拜疆建立欧洲价值观念和欧洲标准而得到直接确定，我国人民认为自己是欧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阿塞拜疆在获得独立的几年中，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国已大大加强政治和经济稳定。各政治势力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大众媒介的自由活动和逐渐进行市场改革，这些在今天的阿塞拜疆已成为公开的现实。在自阿塞拜疆申请正式加入欧洲理事会以来的过去四年中，我们在确保法律至上、促进人权和建立民主社会方面都取得了很大进展。

我愿通知大会，阿塞拜疆共和国已开始执行欧洲理事会会议第 222 号意见确定的其各项申请后承诺。阿塞拜疆加入了欧洲理事会的 14 项公约，并在 1998 年 2 月成为该区第一个废除死刑的国家。在民主改革道路上的第二个重要步骤是 1998 年 8 月废除了新闻检查制度。

近年来，阿塞拜疆还在司法改革方面采取若干步骤，使我国的司法——立法制度符合国际标准，包括

《欧洲人权公约》、其各项议定书和其他欧洲文书的要求。阿塞拜疆的法律制度还建立了一个由高级法院、上诉法院和立法法院组成的三方司法制度，该制度反过来又有助于加强公民对立法制度的信任。

阿塞拜疆目前正在准备进行定于 11 月 5 日举行的议会选举。《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和最近通过的符合国际要求的法律和规范性法案都为这些选举奠定了法律基础。我还要强调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和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在内的各国际组织在制定选举法和改善这些法律的执行情况方面提供专家援助所发挥的特殊作用。绝大多数建议已经得到政府的考虑，阿塞拜疆准备谋求这种成功的合作。

阿塞拜疆政府正在为举行自由公正选举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我愿简短地申明，中央选举委员会已决定允许包括反动派在内的大多数主要政党在均衡基础上参加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我们还将选举期间确立邀请众多观察员的必要条件。众所周知，阿塞拜疆已经成为欧安组织的一个长期观察团的东道国，而且也向欧洲理事会观察员发出邀请。

我们进行的上述改革和其他行动也将得到进一步实施。这个进程已不可逆转。当然，仍然存在种种问题和困难，但我们正在包括欧洲理事会专家在内的各位专家非常重要的帮助下克服它们。

众所周知，阿塞拜疆正在经历其历史上的一个重要时刻。我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正在受到一个邻国的野蛮践踏。我国的五分之一领土仍处于亚美尼亚部队的占领之下，100 万阿塞拜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仍在受苦。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之间持续 12 年的武装冲突不仅伤害了阿塞拜疆，而且也使得整个南部高加索地区无法建立稳定，并拖延了我们各国的民主发展。

众所周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曾在 1993 年通过四项决议，要求占领军无条件撤出阿塞拜疆领土。欧安组织在 1992 年直接处理了解决冲突问题。不幸的是，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尚未得到执行。

尽管存在着困难和紧张的局面，但阿塞拜疆领导人仍在遵守停火制度，并竭尽全力加快解决进程。阿塞拜疆总统已在最近给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和理事会会议主席的信中，再次重申我国致力于在欧安组织明斯克集团框架内，根据各项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和平解决冲突。

根据阿塞拜疆同欧洲理事会的合作方案采取联合行动将大大促进同该组织关系的加强与协调。我愿意强调指出，阿塞拜疆和欧洲理事会在发展和巩固民主稳定活动方案框架内进行的密切合作正在对加快和加强阿塞拜疆的各项改革和改善民主体制产生积极影响。我们准备同欧洲理事会讨论改善该合作方案的途径和方法。

我们认为加入欧洲理事会本身并不是目标，而是在一个联合的欧洲框架内建立长期伙伴关系的开始，以便进一步改善近年来建立的阿塞拜疆民主自由社会的基础。

欧洲理事会这个唯一的泛欧组织可以为解决联合国越来越多的问题作出重大贡献。它还可以在其经验得到承认的领域，特别是在帮助建立基于法律至上和尊重人权的多元民主国家领域，作出重大贡献。因此，欧洲理事会可以促进——特别在欧洲大陆——重申《联合国宪章》确立的理想，并在世界各地宣传这些理想。因此，我们支持今天的决议草案，并希望它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穆舒塔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们完全赞同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们也要求就“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的议题发言，是因为如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我们是这两个组织的成员，非常了解它们所代表的崇高原则和伟大理想。此外，这是大会第一次就这一项目进行辩论。当然，我们也要对意大利代表团表示深切的赞赏，该代表团倡议把本项目列入议程、把该项目分配给一个全体委员会讨论并且在这里提出该项目。

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有着很多共同的目标，因此，在它们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与协调将使双方在

人权和基本自由等关键问题上成为更加重要的行动者。这两个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领域多得数不胜数。塞浦路斯是意大利代表介绍的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该草案提到了合作的最明显的例子，例如在国际法、发展、妇女权利、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科索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难民等问题，这一清单中还有别的问题。

我们深信不移，这一合作将使两个组织受益，尤其是在共同努力的领域中，人类将是最终的主要受益者。因此，我们全心全意地支持这一合作。

塞浦路斯在成为欧洲理事会成员的这些年里目睹了理事会对人权与国际法的建设性贡献。在塞浦路斯问题上，欧洲理事会的作用是非常具有建设性的。在这方面，我们借此机会向理事会秘书长施维默先生和今天在座的尊敬的欧洲议会成员表示我们深切的赞赏。

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非常欢迎大会第一次讨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尤其是委员会秘书长沃尔特·施维默先生和欧洲委员会成员出席这里的会议。自从45年前我们在1955年成为全球和欧洲组织的成员以来，奥地利政府和人民坚定致力于这两个组织。

《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提到了区域组织能够分担维持和平的责任。因此，在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有充分的机会分头工作，特别是在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领域中。我们成员国现在应当支持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和秘书长沃尔特·施维默先生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努力。

在这方面，奥地利很高兴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于10月3日在斯特拉斯堡同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和委员会代表进行了出色的会谈。

欧洲委员会是在欧洲保护人权和民主权利的核心，正如秘书长科菲·安南所正确指出，欧洲委员会致力于在整个欧洲大陆建立一个人权文化。考虑到联合国和委员会的目标，显然存在着许多合作领域：人

权、教育、选举监督、保护儿童、两性平等、反腐败，这只是几个例子。

最近的一个良好的例子就是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欧洲反种族主义会议，这是对将于明年在南非举行的世界反种族主义会议作出的重要贡献和投入。我也谨强调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伙伴的作用。委员会表示决心在国际社会的努力中成为一个积极的成员，协助解决重大人道主义冲突。

因此，奥地利完全赞同进一步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并欢迎欧洲委员会在纽约设立一个联络处的想法。这将使我们组织之间能够不断进行对话。我们相信，我们今天的会议将成为加强今后合作的一个重要的步骤，我们在这次会议上将通过大会有关这一项目的第一项决议。

阿特金森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法国代表已经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这一发言并谨再提出几点看法。

联合王国欢迎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草案对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将继续进行合作的领域作了有益的澄清，我们应利用这次机会集中精力产生切实成果。当欧洲委员会通过其有关非成员国关系的小组委员会于1997年开始对本大会进行年度访问以来，我们感到震惊的是我们组织既没有被联合国承认为区域组织、也没有在本大会就合作问题进行经常性辩论，不同于许多其他区域组织。我们对此感到特别惊奇，因为，正如有人在这次辩论中提醒我们，欧洲委员会是欧洲最大和最古老的机构之一，象联合国一样，产生于上次世界大战的废墟。我们对此深感关切，因为欧洲委员会已经并继续对联合国的工作作出宝贵的贡献。

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今天在大会中第一次辩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因此，我们赞扬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的意大利主席为此所做的工作，并赞扬我们的丹麦报告员汉诺·塞韦林森所作的不懈努力。

卜拉希米报告(A/55/305)开始了有关预防冲突的新的辩论。而且我希望不再有人对此提出不同意见,即预防冲突的最佳方法就是促进民主、人权与法制。民主国家同另一个民主国家发生冲突的例子少得可怜,我们相信,欧洲委员会在这方面可以对联合国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自从12年前的1989年以来,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数量从23个增加到41个,明年也许将有45个。为了加入欧洲委员会,一个国家必须保证达到我们的民主标准,要接受对其承诺进行的详细的检查,并接受我们欧洲的人权法庭的管辖权。就是这种我们机构和文书的特殊工作经验以及我们的监督程序帮助防止在欧洲发生冲突,我们相信,这能够对联合国的工作作出更多的贡献。

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欧洲委员会对联合国工作的四项具体贡献。

第一,里斯本南北中心的重要工作提高欧洲对全世界贫困和衰败情形的认识。

第二,我们认为我们找到了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问题之一——325万流离失所巴勒斯坦难民的最后地位问题——的解决办法,其中100多万人生活在联合国通过其救济和工程处举办的59个难民营。我们认为,欧洲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1998年报告提出了解决这个问题的切实办法。

第三,在预防冲突方面,欧洲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的规定,向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提供了切实援助和支持,最近还派出了一个特派团,观察科索沃区域选举。它还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联合国合作,向司法和公安部门提供人权方面的训练,它并且促进东南欧稳定公约方案。

第四,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欧洲委员会即将对明年的联合国志愿人员年作出的贡献,我们的社会、保健和家庭事务委员会正在筹备这项活动。

最后,请允许我提请大会注意这样一个事实:欧洲委员会会议的各国代表团是由我们各国议会成员组成的,我们认为,正是我们组织工作的这种议会特点促进了过去五十年欧洲的相对和平,促进了欧洲民主和人权的发展。我们建议,应该根据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的提议,在联合国工作中引进这种议会特点。我们认为,当各国政府陷入僵局时,务实的政治家可以找到新的解决办法。我希望,这将是关于我们两个组织今日合作情形的第一次历史性辩论产生的一个明确信息。

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赞赏意大利代表团提出A/55/L.8号文件所载关于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的决议草案,我国是提案国之一。

此外,请允许我欢迎欧洲委员会秘书长施文墨先生以及欧洲委员会会议代表团。

欧洲委员会成立于1949年,是欧洲的第一个政治机构。该组织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在除军事领域以外的所有领域进行合作,并且在共同民主、人权和法治价值观基础上,增强各成员国之间的团结。

民主、人权、尊重个人、安全和稳定以及没有冲突的欧洲,这些都不是新的思想。这些思想产生于欧洲,但已跨越欧洲,得到普遍重视和承认。但其新颖之处是,我们可以通过适当的体制安排,采纳和宣传这些价值观。在这个意义上,欧洲委员会既是实现目标的手段,本身也是一个值得争取的目标。

冷战时代结束,使中欧和东欧各国获得了一次历史性机会,可以恢复欧洲的价值观和理想,恢复民主体制,建立必要的机制,创造政治条件,它们可以与所有其他现有的民主国家进行对话、建立伙伴关系和合作关系。

应该指出,其中多数国家没有错失这个绝佳机会,顺利地恢复了民主制度,因此,终于使它们加入了欧洲委员会。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欧洲委员会开展活动，支持处于转型期的各国的民主进程，并提供一切可能的机会，使它们可以更多地参与欧洲各种结构和欧洲事务。

亚美尼亚是没有错失这个机会的国家之一。它推动民主化进程并不仅仅是为了加入欧洲委员会。但在启动改革进程之后，它认识到必须巩固其成果，必须以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因此，它应该努力融入这个体制框架——即：欧洲委员会。在我们走向民主化的道路上，欧洲委员会是一个楷模，是一个鼓舞源泉，是我们努力的合法性的担保者。

在过去几年里，我国坚定地加入欧洲委员会进行准备。在进行这种准备时，我们不断研究那些在我们之前进行准备的国家，这些国家努力在其事务中实施欧洲委员会的价值观，以接纳这些价值观。

1996年，我国申请加入欧洲委员会，今年早些时候，即6月29日，欧洲委员会议会向部长委员会推荐，接纳亚美尼亚为正式成员，该议会指出，亚美尼亚正走向民主多元化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人权和法治得到尊重，根据《欧洲委员会章程》第4条，亚美尼亚有能力并且愿意进行民主改革。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将在即将举行的一次会议上作出最后决定。

我们知道，欧洲委员会各成员的一个共同意见是，应该邀请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一起加入欧洲委员会。与此同时，若干成员对阿塞拜疆在其议会选举之后加入欧洲委员会感到关注和保留。而且，有些成员国要求将阿塞拜疆入会的问题与其处理选举的方式联系起来。

亚美尼亚支持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同时加入，但是，我们不可能支持在阿塞拜疆议会选举之后仍然将两国联系在一起的做法。

鉴于过去在这方面曾经有过令人失望的经历，我们对进一步拖延亚美尼亚正式成员资格问题感到严重关注。我们敦促各成员国将两国成员资格问题脱钩，审查每个国家自身的成员资格。我们并非不愿意

承认，南高加索分区域的民主结构调整尚未完全完成。建立稳定和民主南高加索的工作仍然在进行之中。与所有正在进行之中的努力一样，它有前途，但也不能忽略其正在出现的平衡的脆弱性。我们承认，欧洲委员会可以而且必须发挥建设性作用，以巩固这种平衡，而且我们欢迎这种作用，但欧洲委员会不应该——或许无意中——通过不公平或前后矛盾地实施其原则，加剧现有的不平衡现象。

1951年，随着签订《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协定》，欧洲委员会开始了与联合国的合作，1971年更新了该协定。欧洲委员会提供了保护、促进和执行人权的框架和适当机制，我们承认欧洲委员会在欧洲大陆保护和加强民主制度、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承认它开展的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促进两性平等、社会发展和共同文化财富等活动。

近年来，欧洲委员会主要在欧洲危机局势方面加强了与联合国的合作。1993年，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欧安组织）以及欧洲委员会制订了举行三方高级别会议的工作方法，以就共同关注的领域交流信息，促进协调活动。

新世纪伊始，大会便决定审查各种方式和方法，以进一步发展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之间已经高度发展的合作关系，这是非常及时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1989年10月17日第44/6号决议，我现在请欧洲委员会秘书长瓦尔特·施维默先生发言。

施维默先生（欧洲委员会）（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成为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言的第一个欧洲委员会秘书长。今天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辩论，标志着我们两个机构之间关系的突破。我相信，这是一次讨论欧洲委员会如何能够更好地对联合国工作作出具体和特殊贡献的机会。换言之，我们怎样能够提高我们的附加值？

我诚恳感谢欧洲委员会议会最初建议举行这次辩论，并感谢目前担任部长委员会主席的意大利接受

这一建议并在大会上介绍该决议草案。在斯特拉斯堡的芬兰常驻代表也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这次辩论已经令人印象深刻地和令人信服地说明欧洲委员会代表着什么。我们的组织目前由 41 个成员国组成，它首先代表着有着共同价值观念的欧洲。本组织象征着 8 亿欧洲人对人权、民主和法治的共同承诺。赞同我们的价值观念的有委员会非欧洲观察员国家——加拿大、日本、墨西哥和美国。我们也重视与有着类似状况的教廷的合作。

自冷战结束以来，欧洲委员会已成为一个真正泛欧组织，过去十年接纳了 17 个新成员。我们的成绩特别包括 170 多项多边公约，其中几项也对非成员国开放。下个月我们将在罗马庆祝《欧洲人权公约》五十周年，该公约有着独特的保护机制，使个人能够获得有关其对成员国控诉的具有约束力的法院裁决。

成员国数目增多伴随着日益重视为加强民主基础上的稳定而开展合作和援助方案。简言之，通过开展制定标准和建设民主活动，欧洲委员会正在为欧洲的长期预防冲突作出重大贡献。我不必说服大会相信，这种预防冲突比解决冲突的成本低多了。如果有时其他组织被吁请充当消防队的话，那么欧洲委员会可被视作防火系统。此外，最近欧洲委员会越来越多地参与联合国卜拉希米报告 (A/55/305) 所说的建设和平工作，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科索沃及某种程度上在车臣。

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已在哪些领域开展合作？我仅举几例。我们与联合国一道，积极参与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作斗争。上周，为筹备明年在南非召开的联合国世界会议，我们组织了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会议。我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有着密切的合作，前者出席了上周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整个会议。

欧洲委员会对今年召开的关于妇女和社会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还打算对即将

召开的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特别会议作出积极贡献。

我们的地方和地区政权代表大会是由我们成员国的地方和地区政治家组成的政治会议，它正在帮助为联合国大会起草一部世界地方自治宪章。

设在里斯本的南北中心是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同样关注全世界的民主和人权的明确表示，该中心寻求在欧洲提高公众对全球相互依赖问题的认识并在世界其他地区促进人权、多元化民主和社会凝聚力。

我们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现场提供合作；在科索沃，我们积极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工作作贡献，并应科索沃特派团请求，承担了观察选举过程的责任。

主席重新主持会议。

由于科菲·安南秘书长——两周前他对欧洲委员会进行了非常重要的访问——也能够非常重视，许多共同努力已经在进行中。然而，我相信这些努力可以得到进一步加强，可以使这些努力在政治上更加明显。请允许我提一些此刻我们最关切的问题来说明这一点。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最近的事态发展，像柏林墙倒塌一样，宣布一个欧洲政治新时代的开始。因此，欧洲委员会热烈欢迎塞尔维亚人民作出的支持民主的勇敢选择。部长委员会、议会和我本人已经邀请新总统科什图尼察到斯特拉斯堡参加 11 月初的高级会议。我很自豪他已接受邀请。

目前一个欧洲委员会代表团正在贝尔格莱德与新的领导人讨论将来的关系和可能的援助方案。但是，我相信只有在巴尔干的屠夫米洛舍维奇先生受到依法惩处时，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过渡才能完成。正如科菲·安南秘书长去年在大会上所说的那样，阻止危害人类罪的关键在于与不惩罚犯罪人的现象作斗争。

因此，对巴尔干有着很高的希望和预期，与此同时，上星期天在白俄罗斯举行的有致命缺点的选举，表明民主还没有在欧洲每个地方取得胜利。

车臣的局势非常严重，仍然引起人们特别关注。欧洲委员会多次表达对那里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关切。我得以参加最近在俄罗斯国家杜马举行的听证会，这次听证会表明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欧洲委员会最明显的贡献是帮助设立俄罗斯总统车臣人权问题特别代表弗拉基米尔·卡拉马诺夫先生的办事处。虽然该办事处已有了一个令人鼓舞的开端，但对其是否成功的考验将是它能否对本地区人民提出的已经超过 4 000 起控诉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

我还再次希望对自冲突开始以来已报告的 18 000 多失踪人员和在非常艰难环境中生活的数以十万计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命运表示关切。我诚恳希望联合国主管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不久将能够在车臣充分开展工作。

最后，请允许我提一下邻近区域中东，最近几天这里已成为发生恐怖事件的现场。特别是以色列议会自 1957 年以来在其中享有观察员地位的欧洲委员会，非常积极地努力促进当事方之间进行对话。事实上，它是最早促成以色列立法者和巴勒斯坦代表走到一起的论坛之一。我们准备作出被人们视为有益的任何贡献，以便在本周在沙姆沙伊赫达成协议之后继续这种对话。

在开始发言时我问道欧洲委员会如何能够更好地为联合国的工作作出贡献。我认为承认欧洲委员会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意义上的区域组织将是向前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首先，这将在政治上承认本组织对在欧洲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贡献。此外，这将加强欧洲委员会在人权、民主和法治领域作为其他大洲的榜样的作用。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科索沃等地区的现有实地合作将获得更明确的政治授权。最后，我希望大会将每年讨论我们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而现有合作与这种讨论的相关性将会增加。

最后，让我感谢对这一重要辩论作出贡献的所有代表团，以及赞同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所作发言的所有代表团。还特别感谢申请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摩纳哥所作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人的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55/L.8。

在大会就决议草案着手采取行动之前，我想宣布，自决议草案 A/55/L.8 提出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它的提案国：阿塞拜疆、加拿大、日本、摩纳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5/L.8？

决议草案 A/55/L.8 获得通过（第 55/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70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81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 2000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大会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作出的决定，大会现将审议议程项目 181。

博西埃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在大会上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马尔他和土耳其以及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都赞同这一发言。

近来签署了适用于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的协定，这为大会首次在全体会议上考虑自 1993 年缔结《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

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来在消除化学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供了机会。让我首先对此表示欢迎。

我怎么强调欧洲联盟对该公约的重视都不为过。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是国际社会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向前迈出的步伐之一：通过条约成立一个国际组织，由它在具体期限内有效地核查消除整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武器情况，尚属首次。

公约的缔约国很多——迄今为 140 个——而且有许多在过去一年中批准了公约，这证明国际社会在继续支持该文件，在裁军方面特别令人感到鼓舞。因此，几个大陆，包括欧洲，都已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条款所充分涵盖。欧洲联盟借此机会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尽快签署并批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并重申它支持为使公约得到普遍遵守而作出的努力。

加强条约的权威，还要求所有缔约国履行它们的义务。缔约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的合作，使该组织得以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巨大进展。所有缔约国都已提交初步宣言，检查这些宣言的精确性的严格和有效的核查制度也已成功建立起来。这些成就使透明度得到提高，也使在与化学武器有关的所有问题上创造更信任的气氛成为可能。

欧洲联盟还想忆及它对化学武器国尽快且在公约规定的期限内销毁其储存的所有此种武器的重视。欧洲联盟并不低估一些国家在为销毁其化学武器调拨必要的资源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因此，它在 1999 年 12 月 17 日的联合行动框架内，决定调拨 590 万欧元帮助在俄罗斯建设一个化学武器销毁厂。不过，欧洲联盟强调指出，根据公约条款，销毁储存的化学武器的责任，包括财政责任，完全属于储存此种武器的国家。

看来大会特别应承认和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裁军领域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代表着我们所具有的最佳保证，即二十一世纪将免遭化学武器祸患。短期而言，我们还希望在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将有助于推动目前在日内瓦进行的关于缔

结一项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有效议定书的谈判。按照 1996 年谈判当事方所作决定在 2001 年底之前完成这些谈判，将对补充和加强《化学武器公约》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所取得的成就作出有益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达尔维什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以便评论有关议程项目 8 和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的合作”的议程项目 181 的某些程序问题。

大会文件 A/55/495 是 2000 年 10 月 18 日分发的，而大会在 10 月 19 日上午作出一项决定放弃七天规则。考虑到很少放弃七天规则，只有在审议的问题非常紧急时才这么做这一事实，这样没有给各代表团充分时间就这些问题与首都进行协商。

对于允许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总干事在讲台上发言的决定也放弃了 24 小时规则。还需要指出的是，第一委员会昨天上午正在开会，因此，来自该委员会的专家没能够出席大会全体会议。

我国代表团希望我刚才所述的做法不要成为将来的先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以表达它对处理关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的合作”的议程项目 181 所采取程序的看法。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明确提出以下观点。

首先，载于文件 A/55/495 的信是昨天散发的，而决定也是昨天作出的。我国代表团今天上午才收到该文件。我认为以紧急理由放弃七天规则和为使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总干事能够在讲台上发言放弃 24

小时规则是重要问题，应给各成员充分时间以便彻底考虑这一问题和准备其答复。

其次，我国代表团对使用这些放弃的理由感到很好奇，特别是因为情况并不涉及影响全球和平与安全的紧急事项。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遵守大会的程序和条例是有意义和有用的。

第三，我国代表团希望这将成为大会工作的先例，特别是涉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和该组织总干事在大会讲台上发言时。

主席（以英语发言）：埃及代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将反映在本次会议记录中。

桑德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想借此机会，非常感谢会员国对我国政府请求在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的合作”的增列项目 181 作出的积极反应和今天进行的口头辩论。

我国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有着特殊关系。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我在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联合国和其他国家发言之后作此发言。

当然，我们完全赞同法国代表所作的发言。我们也支持目前第一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有关化学武器议题的决议草案。荷兰对担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东道国感到自豪和非常高兴。我们认为，作为东道国我们有义务建议给予大会对本周二即 10 月 17 日发生的重要事件作出反应的机会。这就是《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的签署，这是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短暂历史中又一里程碑。可以忆及，公约只是在 1997 年才开始生效的，自那时起，该组织及其缔约国朝着彻底消除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销毁现有库存和消除生产化学武器的设施的方向取得了重大进展。因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有助于消除国际以及区域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

通过建立一套有效的核查体制，《公约》为建立信任和裁军创造了一个重要的先例。我们相信，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榜样将继续鼓励目前正在谈判一项类似体制，以消除生物武器威胁的国家。荷兰将尽其努力，帮助这些谈判在 2001 年年底胜利结束。为了让新的禁止生物武器组织提前起步，我们应该确保它充分借鉴其姐妹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经验。

斯奈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巴斯塔尼总干事参加我们今天的会议。我们也要借此机会赞扬《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的缔结。这项协定标志着这两个重要组织之间更加密切的工作关系的开始。

我们高兴地看到，《关系协定》也有实际好处。好处之一是进一步便利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视察员的工作和旅行。这将有助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视察员迅速有效地完成视察。

最后，我们要表示，我们感谢联合国秘书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法律办公室的辛勤工作，帮助完成这项协定。

内贾德-侯赛尼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经过长期艰苦谈判，《化学武器公约》——一项消除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独特的多边裁军条约——已于 1997 年生效。《化学武器公约》有 140 个缔约国，享有极大的国际支持、合法性和意义。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一个新成立的独立、自治的国际组织，迄今争取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充分执行《公约》规定。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自从成立以来，按照《公约》的规定，以有效的方式开展活动，核查缔约国履行其义务的情况，并且作为一个国际论坛，便利缔约国之间的协商与合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从批准该《公约》以来，根据我国落实《公约》的长期承诺和作为这些可怕武器的最新受害者，已经不解努力支持《公约》和贯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活动。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巴斯塔尼大使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不知疲倦的努力和工作，值得我们的赞赏和支持。因此，我们对把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表示满意，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巴斯塔尼今天参加这里的会议。

我们认为，根据《公约》签署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是促进贯彻《公约》的一大重要步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积极参与《公约》的谈判工作。经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内的紧张讨论，在联合国秘书处的建设性参加下，在《协定》有些问题上的分歧终于本着合作与谅解的精神，得到了解决。我们高兴的是，该《协定》现在已经得到这两个组织的签署，执行条件良好。

通过巩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关系，它们的共同目标——即争取有效实现全面和彻底裁军——将得到广泛的促进。这方面，必须实现普遍性，它是《公约》的基本支柱之一。尤其是在中东，确保《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性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这将要求这两个组织利用它们可用的合作手段，保障各国普遍遵守《公约》。

胡小笛先生（中国）：首先，我代表中国代表团欢迎将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列入本届联大议程。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生效三年多来，在总干事巴斯塔尼先生领导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的努力工作下，在全体缔约国合作与配合下，履约工作取得了稳步进展，为全面禁止和彻底消除化学武器创造了良好的开端。《公约》的普遍性进一步加强。现在已经有 140 个缔约国，34 个签约国。大部分国家按照公约的规定提交了宣布。现实化学武器拥有国，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监督下，销毁了大量化学武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 30 多个缔约国进行了 700 多次视察。其他各项工作也在有条不紊地进行。

我们对禁止化学武器所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我期待着听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尊敬的布斯塔尼先生将要做的发言。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作为承担禁止和销毁一整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际组织，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建立和发展与联合国的合作是十分必要的。这将有力地促进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关系，推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军控与裁军事业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公约为实现这一目标奠定了国际法律基础。作为公约的创始缔约国，中国忠实严格地履行公约义务，并将继续为全面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而不懈努力。

尽管公约的实施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必须要注意到在履约方面还存在着不容忽视的问题。一些地区的重要国家尚未批约，个别国家通过制定国内法，变相地对公约重要和实质性的条款作出保留。公约达成后遗留下来的许多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对遗留化武器的销毁和核查应该受到更大的重视。公约有关增进各国在化学品贸易与化工科技交流和合作方面的规定，应该得到全面实施。在此，中国希望尚未签署和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早日加入公约，希望所有的缔约国全面忠实地履行公约的义务，以促进公约的全面公正和有效实施。

韦斯特达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很高兴我们大家有机会在这个论坛上讨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这项通过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却十分重要的公约，已经为全球安全作出了很大贡献。

该公约仅仅自 1997 年才开始生效，但不久将获得 140 个国家的支持，这是一个非常了不起的成就。尽管如此，在中东、拉丁美洲和非洲，仍然存在着重要差距。就加拿大而言，在与美洲国家组织的密切合

作下，我们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努力工作，以促进公约的普遍性。我们坚决鼓励所有国家加入公约。

该公约是第一项禁止一整类武器的多边协议，包括了详尽的核查条款。这些涉及就使用该公约所涵盖的化学品作出国家报告或申明，以及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进行现场视察。目前在遵守提交申明方面做得很好，已经进行了数百次视察。这一机制运作良好。

该公约的一个独特特点是，工业界直接参与，向政府提交所需的资料，获取进出口的授权并接受视察。这样，在实现国际社会关于应该将化学品仅用于和平、非禁止目的的决心方面，工业界已成为重要的伙伴。我们承认并且高度赞赏这种对我们目标的实际承诺和支持。

该公约的一项重要义务就是销毁前拥有国家储存的化学武器。我们欢迎业已取得的进展，敦促所有此类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时间期限。当这些储存品——这的确是对人类创造能力和工业原料的浪费——成为过去时，人们绝对有理由感到欢欣鼓舞。

加拿大非常支持在总干事布斯塔尼领导下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与此同时，我们认为还有一些影响该组织本身工作，影响充分有效实施该公约的重要问题尚有待解决。我们仍积极致力于实现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

最后，鉴于本周早些时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联合国签署了受人欢迎的关系协议，今天的辩论特别及时。我们期待着每年有一次机会讨论这个重要公约。而且，更何况我们还期待着——我们将努力工作以加速实现——公约实现普遍性的那个高兴日子。

阿苏姆帕考-佩雷拉女士（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非常高兴在就荷兰代表团的倡议中提出的“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新议程项目讨论时进行发言。

两天之前，南方共同市场国家以及玻利维亚和智利在第一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

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进行了发言。我们这些国家强调在实施这项关于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重要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该项文书已有 14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我们欢迎莫桑比克、加蓬和牙买加等兄弟国家成为该组织的最新成员。这有助于支持使该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现人们可望达到的广泛性和普遍性的目标。

巴西在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同联合国的关系协议的谈判中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它非常高兴 10 月 17 日签署了这项文件。正如本普遍性组织宪章中规定的，在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各项目标范围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同联合国的关系协议，是建立和巩固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负责下发展的不扩散化学武器和裁军进程的高潮。

该协议规定，要协调各项努力，协调这两个组织的各项活动和目标。这加强了它们的力量，提高了它们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行事的能力。

让我们不要忘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是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成果。在其自主性和独特性不受削弱的情况下，它正开始作为联合国系统一个分支机构展开运作。这样，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联合国现在已具备足够的手段——而且被公认为是公正而有效率的——可以以其日益增强的合法性采取行动，促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中这一重要领域——化学武器领域——的裁军与不扩散。在合作促进发展方面，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为化学工业以及为和平目的利用科技知识带来了光明的前景。

巴西总统费尔南多·恩里克·卡多佐最近在访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时强调，巴西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最早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推荐了巴西最有才华的一位外交官担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总干事。巴西总统说，巴西理解。何塞·巴斯塔尼大使担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任期得到展延也显示了对巴西在处理国际安全问题方面所起建设性作用的肯定。

《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这两个例子说明了国际社会已达到高度谅解。但是，如果我们要在 2007 年前实现销毁世界各地现存所有化学武器的目标，那么仍有许多事情需要做。因此，除了在科技领域开展合作外，我们主张利用公约的机制，提高对敏感化学物质进行国际管制的合法性。不这样做就会损害到这一示范性裁军与不扩散文书。我们深信，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关系协定的签署将使我们能够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苏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欢迎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关系协定的缔结。我们相信，这项协定将进一步推动目前已生效将近三年半的《化学武器公约》的有效执行。

《化学武器公约》是一项独特的裁军协定。我们认为，之所以说它是独特的是因为它是一项经多边谈判拟订的裁军协定，它是第一项此类文书。它有着全面的范围，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属非歧视性质，并且得到了一个国际核查制度的支持，而这一核查制度从细节和复杂性来说都是前所未有的。

我们意识到，《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历经许多年，而且在进行历时近十年的谈判之前做了广泛的准备工作。印度积极参加了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内举行的谈判。我国积极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是原始签署国之一。我国是原始缔约国，而且在公约生效时荣幸地担任了执行理事会的第二任主席。

自公约生效以来，在所进行的将近 700 次视察中，有 40 多次是由技术秘书处在印度进行的。这些视察是以专业方式进行的。它们既涉及化学武器也涉及化学工业的视察，此类视察的顺利进行对于提高人们对《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制度的信心来说非常重要。

化学武器的销毁以及销毁化学武器设施的提供是公约的主要宗旨，这些工作正顺利进行。由于大多数有影响的国家已对其化学工业作了申报，工业核査的工作也在顺利进行。公约的普遍性已有改进：目前公约已有 140 个缔约国。

然而，存在着其他一些令人关注的领域。在缔约国数目方面实现普遍性是所有缔约国所关心的一个领域。在我们看来，鉴于我们现在也在就有关《生物武器公约》的议定书进行谈判，另一个令人关心的领域是《化学武器公约》第十一条的执行工作进展迟缓。这些条约由于我所述的原因而具有独特性，它们必须得到充分而全面的执行，以确保它们成为范本。我们已处理了一个类别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因此这些条约可以成为有效处理所有其他类别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种范本。

马丁尼茨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巴斯塔尼大使来到这里。

阿根廷尤其重视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本着这项政策，我们积极参加了有关《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谈判。

能说明我们立场的一个例子是 1991 年通过的《门多萨宣言》。根据这项宣言，阿根廷、巴西和智利在谈判结束前均表示努力彻底禁止化学武器。玻利维亚、巴拉圭、乌拉圭和厄瓜多尔后来也加入了这一宣言。

因此，阿根廷称赞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总干事巴斯塔尼大使所做的工作。我们欢迎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协定的签署。我们坚信，我们正朝着消除世界上的这些可怕武器的正确方向迈进。

主席（**以英语发言**）：依照大会在昨天，也就是 2000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决定，我现在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何塞·巴斯塔尼先生发言。

巴斯塔尼先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能在这个特殊场合在大会发言。我想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在新千年开始之际正在造就全球议程的许许多多其他声音中加进我

的声音。这是一项特别的责任，它要求我说出我的心里话。

我谨感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东道国荷兰代表团及时采取了主动，要求将这个�项目增列入大会本届会议的议程。

主席先生，鉴于芬兰坚定不移地支持本组织的工作，我荣幸地代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向联合国发言。我特别要赞赏芬兰前总统马尔蒂·阿赫蒂萨里先生为寻求《化学武器公约》普遍性所作的积极贡献。

《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提到的无数挑战不仅需要关注，而且需要所有国家、不论大小的领导人采取一致的、迅速的和果断的行动。应付这些挑战还需要那些受托于人类对这些努力进行国际协调的人的智慧和远见。只有各国的政治意志与各国际机构的承诺和献身精神相辅相成，才能够成功地解决这些紧迫的问题。

世界领导人上个月在纽约前所未有的聚会表明，对多边机制的作用和功能感到迷惑不解和怀疑的时代可能即将结束。千年交替使人们对一个国际社会大团结的新时代重新抱有希望。世界迅速地日益相互依存、国家边界日益透明，信息革命、对环境关切问题普遍性的共同看法以及其他因素结合起来产生了全球化现实和概念。尽管必须更加平等地分享全球化的好处，但全球化本身也证明，一些问题再也不可能由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来解决。我们进入了多边解决的千年。

世界必须以一个声音讲话的一个领域是国际安全。冷战于 10 多年前结束。然而，声称对世界和平的威胁现在已成为过去的东西将是难以想象的。在广泛的其他挑战中，例如全球流行病、区域冲突、民族主义仇恨、宗教暴力和恐怖主义，对人类生存的真正危险之一仍然来自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

尽管遇到一些众所周知的挫折，人类仍然能够在控制这一危险方面所取得的引人注目的成就感到自豪。核武器总数目前处于 20 年中最低水平。缔结了对核武器扩散和现代化实行真正限制的《全面禁止

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为《生物和有毒武器公约》建立一个有效核查制度的工作正处于最后阶段，尽管其最后结果仍然不确定。

核武器传统上在裁军议程中占了首要地位。然而，在过去 10 年中，人们提高了对生物战争危险的认识。然而，我要承认，除大规模战争外，化学武器对人命的威胁仍然可能是最大的。这就是为什么在一个不再受制于超级大国对峙的世界中，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相比，化学武器仍然是最可能使用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能够相对容易地、并且以相对低的成本制造。

然而，我自豪地指出，在化学裁军领域，多边努力悄悄地、但有效地产生了真正的影响，并且继续如此。现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将定期向大会报告，人们将更多地了解我们对全球裁军事业作出的贡献，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其他现行的、未来的法律文书及核查制度树立的积极的榜样。

《化学武器公约》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并且在 3 年半时间内得到成功的执行，这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人类过去从来没有在裁军领域进行这样一种雄心勃勃的努力，不仅仅与在削减、限制、建立信任和不扩散，而且旨在销毁整个一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美丽的海牙城市、一个已树立声誉的、名闻遐尔的国际中心设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及在该组织会员国中建立国家行政当局以在国内和国际上协调和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这是一个独特的多边裁军试验，这一试验迄今为止取得完全成功。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员迅速地、持续不断地增加，这最好地表明了对《化学武器公约》和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全球信任的程度。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从生效起的 87 个成员国增加到今天的 139 个。11 月 1 日继加蓬、牙买加和基里巴斯最近在千年大会期间采取类似的行动后，也门将成为第 140 个成员国。在 3 年半时间内，成员国增加了逾 60%，这在可核查裁军文书历史中是前所未有的。我们将不辜负国际社会对我们的信赖和信任。

从历史上讲，三年半是一个短时期。然而用商业用语说，三年半标志着一个稳固的事业必须开始显示其可行性的最低限值。耐心无疑是国际关系中的一种美德，然而，不应该把耐心与迟迟不动混淆起来。我们必须耐心地等待结果。然而，当涉及采取行动时，我们必须迫不急待。

由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坚定地、迫不急待地决心达到预期的目标，本组织已经在三年半时间内取得了很多成就。11 个成员国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申报的 61 个化学武器制造厂中，有一半要么被销毁，要么转用于和平目的。世界上已申报的 7 万吨化学剂储存的 7% 和《公约》所覆盖的 840 万化学弹药的 15% 也已被销毁。所有申报的化学武器已被清查库存，所有申报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已停止运作。所有这一切受制于一个空前严格的核查制度。自 1997 年 4 月以来，在 44 个成员国总共进行了 850 次检查，包括对民用化学厂的 300 次检查，以确保这些工厂只从事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活动。在我发言时，这些检查仍在进行。继今年上半年提交美国工业申报以来，美国化学业现在受制于一项密集的工业检查时间表，这一时间表进展极为顺利，并得到化学制造商和美国国家管理局的充分支持。对一个只有来自 66 个国家的 500 名工作人员、包括 200 名检查员，以及只有 5 500 万美元的每年预算运作的组织来说，这些是引人注目的结果。

与此同时，利用大会的讲台只谈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功将是不恰当的。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我也有责任向大会通报对有效地、及时地执行其任务的重大挑战和障碍。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直接存在的理由是在世界范围销毁现有化学武器储存，以及防止这些武器在任何地方重新出现。只有当目前存在的所有化学武器被核实已经销毁时，并且当所有国家加入《化学武器公约》时，这一目标才会实现。

对《公约》可信性的最大挑战今天来自于俄罗斯联邦试图根据《公约》时间表销毁其从前苏联那里继

承的庞大化学武器遗产时遇到的困难。销毁世界上最庞大化学武器库中的严重拖延可能使人们置疑《公约》的可信性，并且可能损害使地球摆脱这些可怕武器的全部努力。俄罗斯联邦已经请求并得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国会议的批准，推迟销毁其化学武器 1%，这本来是于今年 4 月 29 日完成的。即便俄罗斯联邦已经开始销毁生产化学武器的特定组件，但实际销毁化学剂的工作计划最早于明年上半年开始。俄罗斯第一个并且迄今为止唯一的大规模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将甚至更晚、即在 2001 年年底开始使用。

虽然俄罗斯联邦所面临的问题的程度确实巨大，然而现实突显出俄罗斯政府需要进一步采取紧急和认真协调的行动。无疑需要国际援助，这一援助只有在尚待俄罗斯自己拟订的最新行动计划的范畴内数量充分地提供。俄罗斯紧迫需要就它打算如何以最低代价并在有保护其人民和环境的充分措施情况下摧毁其化学武器储存作出根本性政策决定。我高兴地获悉，俄罗斯政府就在几天前决定了设立其负责国家执行该公约的机构即国家管理局的地点。我相信，新的国家管理局及其被普京总统本人赋以这一职责的兢兢业业的局长济诺维·帕克先生，将立即采取急需的步骤，以给俄罗斯联邦销毁化学武器计划注入新的生命。我谨祝他圆满成功，并向他保证我们的充分支持。

我还欢迎一些国家为帮助俄罗斯销毁其化学武器而已经采取的步骤。然而，实际上这种援助的表示远远达不到对这种援助的需求。这突显出另一个在过去几年中所没有因素，即一种有效协调对俄罗斯联邦的国际援助的机制。我提议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在禁化组织定期举行会议，以监测销毁的进度并查明只能从外部消弥的俄罗斯资源中的差距，这一建议已得到俄罗斯接受，但尚待捐助国的同意。我相信，这样一种工作指导委员会将有助于推动工作。它还会提供一种国际监督，使主要援助国即美国劝说国会恢复其对帮助俄罗斯销毁化学武器的资金。

然而，销毁化学武器只是解决其构成的问题的办法的一部分。该公约在各国正式对其做出承诺前不会

最终盛行。仍需要总共 34 个签字国批准该公约，而另外需要 19 个国家加入该公约。我一直问自己一个同样的问题：如果拖延加入的理由不是官僚性的，那么又是什么？如果这些理由与化学武器无关，那么我们或许需要重新看待整个加入的问题。

最令人关注的是中东的局势，那里以色列、埃及、叙利亚、利比亚、黎巴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当然还有伊拉克，仍然出于化学武器公约之外。暴力的螺旋循环进一步加重了这种关切，它再次威胁到脆弱的和平进程，对区域稳定和安全，而且可能给该区域以外的稳定和安全带来危险的影响。毕竟是在中东最近对战斗人员和平民使用了化学武器。该区域的高度紧张局势，正对呼吁在促成和平解决的因素甚至能够得到讨论之前而进行这种和平解决的战略提出置疑。采取一系列步骤以帮助在该区域关键角色中间造成信任的气氛并表明各方争取在和平谈判的同时展开这种全面解决的真实意愿，有什么错？

或许我刚才提出的所有国家现在应当审查它们对《化学武器公约》以及对一般的区域安全议程所奉行的做法。如果各个角色都相信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不再悬在他们的头上，中东的安全局势会不会改善？加入该公约的行动和其他步骤一起，难道不会造成一种将会使安全等式的其他因素进展的政治势头吗？

实际上也门、约旦和苏丹已经选择确切同意这一看法，这表明这种做法在中东的环境中不是不切实的。现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他关键角色所采取的下面的步骤。按埃及的建议而逐步在该区域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地区需要的是什么？加入化武公约不正是这些步骤之一而且是根本的一步吗？我真心相信埃及领导人在该问题上的智慧。

以色列通过签署该公约，已经根据第一条承担其除其他外还不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的义务。那么又是什么妨碍它批准该公约和在法律方面规定其政治承诺呢？

同样，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美国和把追求中东和平解决作为其外交政策基石之一的其他主要国家和国家集团的积极贡献。我自己则准备在适当的时候走访该区域，以同领导人们探讨我刚才提到的安全问题。

我还表示希望：未来巴勒斯坦国的领导人将毫不犹豫地从一开始就讲明观点，并将加入不仅仅是《化学武器公约》，而且还加入其他全球武器管制和裁军条约。在这方面公开表明其立场，将大大有助于在该问题上取得进展。

另一个引起关注的区域就是非洲，在那里安哥拉、索马里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仍然未加入公约，而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卢旺达、塞拉利昂、乌干达和赞比亚尚未批准该条约。非洲的问题是很多的。然而，莫桑比克今年早些时候决定加入该公约，证明这些十分切实的问题并不一定是对加入化武公约的阻碍。这更因为该公约并未仅限于化学武器问题，而且还有有关促进和平利用化学工业和帮助发展药物、杀虫剂、化肥等方面的专业能力。

这使我谈到一个根本问题，一个小国在既无化学武器也谈不上化学工业的情况下加入化武公约，有什么好处？对该问题的答案是很多的。一个国家可能没有化学武器，但尤其在一些区域，只要化学武器继续存在，它就可能受到化学武器的攻击。该公约规定在这种攻击情况下向其缔约国提供帮助和保护。更重要的或许是它还在第 11 条第 2(c) 段中呼吁各缔约国：

“相互间不保留任何会限制或妨碍为工业、农业、研究、医疗、药物或其他和平目的进行贸易以及发展和增进化学领域科学和技术知识的限制”。

此外，该公约规定扩大对缔约国对那些选择不介入的国家所采用的化学物品的贸易的限制制度。受这一扩大制度影响的化学物品的商业应用日益广泛。

《化武公约》在通过的3年半中无疑证明它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的实效，并为各缔约国处理它们可能对其他缔约国执行情况的任何关切提供了空前和急需的论坛。为此，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本身的核查活动之外，一些缔约国也已经根据该公约有关协商、合作与调查的第9条而使用了各种机制。随着更多的国家加入化武公约，随着其化学生产商对它的支持，最初为在可信的、可依靠的国际法律框架之外继续保留对化学品的限制所提出的论点，愈来愈显得多余。鉴于这一事实，一些缔约国对其他国家持续的出口管制，很难理解而且很难予以辩解。因此，我敦促那些仍然保留这种管制的国家，根据我刚才阐述的因素而对其必要性加以重新评估，以期尽快取消。此外，那些不属于整个国际社会所商定的限制，会破坏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任何正在进行和未来的多边努力的法律支柱。

尽管化武公约有时仅被认为是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它却具有同样重要的第三和第四个支柱。没有它们，该公约就永远不会出现。这两个支柱就是保护免于受到使用和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情况方面的援助以及国际合作。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正积极开展国际合作项目。我们在荷兰和联合国政府的参与下，刚刚发起了一个富有创意的计划，它的对象是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和工程师。被我们称作“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协理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在现代化学工业中发展有效运转所需要的技术和经验。

该方案受到了许多化学公司的支持，它们准备接纳受训人员，安排他们参加其日程活动。此外，联合王国的一所大学对化学品制造、设施安全和化学公司的营运进行了广泛培训。情况表明，该方案取得了成功，但它还可以扩大到区域层面，针对拉丁美洲、亚洲、非洲和中东开展具体项目，我正准备这样去做。

该公约要想对新的威胁和挑战作出适当反应，必须保持灵活性。它已经确立了某种机制，以便就危险的科学技术发展采取对策。它还应具备提供有效手段以消除对人类的威胁的能力。我在这里讲的是化学恐

怖主义。这是一种全球性威胁，任何有效的对策都应是全球性的。即使在实现普遍性之前，我认为该公约也应起到更大的作用，利用其体制和政治框架，加强国家反恐怖主义机构与救灾组织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当然，这些建议可在2002年化学武器公约审查会议上进一步加以贯彻，我们希望那些至今仍然停留在该体制之外的国家能够出席这次会议。

任何国际组织，要想充分保持效率，取得成功，必须有足够的资金。我早些时候谈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员迅速增加，表明国际社会相信该组织的工作卓有成效，并相信它将继续做到这一点。该组织要想应付对它提出的越来越多的需求，不管是在裁军和核查领域，还是在国际合作与援助领域，都必须得到充足的资金。财政资源与公约赋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之间，如果出现任何明显脱节，最终都将损害该组织的信誉，并延缓甚至逆转其实现普遍性的势头。

几天前刚刚签署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联合国关系协定，开辟了扩大合作的可能。我准备最大限度地充分利用这些机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只有得到联合国的积极援助，才能最大限度地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完成其任务。《化学武器公约》是联合国的儿女。联合国应象家长一样，确保其儿女的福利和成功。我还要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名义，就联合国在这些谈判期间从始至终显示的支持、灵活性和谅解，向法律事务厅和汉斯·科雷尔先生表示感谢。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有四项任务——裁军、不扩散、援助和保护、国际合作。它一旦实现普遍性，将充分执行所有这些任务。我希望，随着化学武器的销毁，各缔约国将准备逐渐对促进和平利用化学品给予同维持可靠的不扩散体制同等的重视，并提供同样的资源。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是为在世界上消除核武器而创立的，它将最终发展成为一个促进利用化学品造福世界各国的组织。这将是一个体现了世界的自我更新能力的发展，从对抗和猜疑转向积极追求全人类的和平与繁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表示感谢。

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关于本项目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将请希望行使其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请允许我提醒大家，按照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在行使答辩权时，第一次发言限为 10 分钟，第二次发言限为 5 分钟，并应在各国代表团的席位上发言。

达尔维什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听取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布斯塔尼先生的发言，发言中对埃及提出了单方的看法。

我们希望就布斯塔尼先生发言中涉及中东局势的段落澄清某些事实。

第一，埃及自然还没有加入《化学武器公约》，虽然我们信守其各项规定，我们之所以不加入，是因为以色列拒绝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尽管人们一再要求它这样做，而且上一次是在《不扩散条约》第六次审查会议期间。

第二，只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埃及就将加入《化学武器公约》。

第三，埃及的立场是非常清楚的，已在许多讲坛上作出阐述。由于布斯塔尼先生知道事实真相，尤其是中东的事实真相，他在大会上讲话时应当以适当和均衡的方式反映事实真相，但遗憾的是，他已经习惯了片面的看法，上一次我们看到这一点是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当时，埃及不得行使答辩权，以正视听。

第四，埃及拒绝化学武器以及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点已经在穆巴拉克总统关于中东免于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要重复，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倡议中得到了最高层次的明确反映。此外，埃及在第一委员会中提出的有关决议中也清楚体现了这一点。

最后，我们希望声明，通达的智慧要求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出均衡和专门的处理，必须指出，布斯塔尼先生的发言没有做到这一点。

哈桑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第一，各项裁军公约之间有密切的联系，那些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单一种类的公约，情况尤其如此。无视这一事实，实际上显示了一种偏见，只会加剧问题的严重性，而不是解决问题。

我们本希望布斯塔尼先生的发言会提到这一事实。

第二，国际社会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给予优先考虑，其中最重要的是核武器，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文件中，提出了销毁核武器的要求。这些要求涉及到核领域中的裁军。

所有阿拉伯国家都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而以色列没有加入。达摩克利斯之剑确实悬在该地区各国和国际社会成员的头上。这个剑的形式就是以色列拥有的核武器，也就是 200 多枚炸弹及其运载工具，以及以色列牺牲阿拉伯领土的扩张政策。这是真正的危险。

国际社会必须寻求执行有关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际协定和联合国决议，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双重标准的政策确实是徒劳的：真正在该地区寻求和平的人必须以全面的观点处理当前的问题和现实。

迈克达德先生（叙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对在这么晚的时候发言表示道歉。但是，我国代表团惊讶地看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在他关于裁军和消除化学武器的发言中，竟然歪曲事实，罔顾中东的真实情况。我们不知道布斯塔尼先生攻击一些国家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决定时所作评论依据的是什么原则。布斯塔尼先生是否知道，这种决定是建立在各地区当前情况的基础上？他是否知道，以色列拥有化学和核武器，拥有最先进的飞机和坦克，已经武装到了牙齿？布斯塔尼先生搞错了。事实上，他发

言的方向错了。摆在大会面前的冷酷现实是，以色列将自己局限在签署公约上，却没有批准公约，因此它还没有加入公约。

向大会致词，这是国际组织的代表必须以诚意承担的责任。我们并不认为布斯塔尼先生是这样做的。他的发言只是简单分析中东的整个政治局势，丝毫不反映事实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立场。事实上，如果他的发言真正反映了什么，那就是布斯塔尼先生全然无视中东局势。他在发言中采取了有选择性的政策。根据布斯塔尼先生的说法，34个国家尚未批准该公约，19个国家还没有加入。这就使我们头脑中产生疑问，也说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总干事应该在世界上、而不仅仅是在单独一个地区作出额外的努力。诚然，中东的局势是复杂的，但我们应该找出问题的根源，而不是以令人怀疑的方式对待局势。

将中东拖进暴力循环的一方是以色列。布斯塔尼先生在描述局势和以色列的立场时，用了障眼法，尽管他很清楚，以色列并没有真正就《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接受任何实际、政治或法律上的措施。他的发言与以色列的发言和立场没有什么不同。他的发言反映了偏袒以色列态度的一种全然的偏见。一名国际官员不应如此误导国际社会。

众所周知的不容否认的事实是，正是以色列应该对中东军备竞赛的升级负责。以色列公开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事实上，以色列是该地区唯一以不可信的借口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更不用说其他重要公约的国家。

是阿拉伯人需要得到保证和保障。他们的土地被占领，而以色列武装部队却以核武器和化学武器以及国际上被禁止的各种武器威胁他们。以色列对黎巴嫩、巴勒斯坦和其他地方就使用了这些武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该做的是，在事实的基础上、而不是在总干事全然不顾自身角色、对不该指责的方面进行误导人的指控的基础上处理问题。这种角色就是在中东禁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首先从核武器开始。

朗克里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在我简短发言的一开始，我要感谢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总干事所作的发言。以色列认为独特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是一项重要的公约。该公约为世界安全带来重要的目标，那就是彻底消除化学武器。但是，我对这里的一些代表执意嘲弄我们讨论的议题和谈论并非本次会议一部分的问题感到惊讶。

我国外交部长西蒙·佩雷斯先生 1993 年在以色列签署该公约时指出，没有任何武器、只有我们的政治决心才能抵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色列公民被迫佩戴防化器具，本身就说明对我国公民受到威胁的严重程度，特别是来自那些因使用和拥有化学武器而出名的国家的威胁。

对举行这次会议的程序提出疑问的两个国家却没有对举行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程序提出疑问，这并不是偶然的。人们可能对叙利亚和埃及众所周知的立场产生的反对意见感到怀疑，这两个国家的立场反映在，虽然它们继续拥有化学武器，但却不愿意签署《化学武器公约》。

以色列于 1993 年 1 月签署了《化学武器公约》，根据国际法，它负有遵守全球化学武器裁军的道义原则的义务。在签署仪式上，以色列表示希望这个区域的其他国家也这样做；令人遗憾的是，事实却与此完全相反。这些情况无疑对作出是否批准该公约的决定造成了困难。以色列希望，中东仍然充满敌意和不承认的环境不久能够改变，以使以色列能够作出决定批准这项公约。

阿迈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仔细地聆听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布斯塔尼先生的发言，我特别注意到他关于中东局势所说的话；他说利比亚是这个区域尚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几个国家之一。我谨强调指出，我国现在是大多数国际裁军公约的缔约国，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因为利比亚希望参加旨在制止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努力。我国在所有国际论坛上清楚地说明利比亚尚未加

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原因：以色列拥有数百枚核弹头、并且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发出呼吁它却至今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或将其核装置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这一事实在中东造成了安全不均衡的局势。

布斯坦尼先生在点名几个国家并说这些国家仍然没有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时只谈到中东局势的一部分。但他还应该提及这些国家不加入这项公约的原因。他完全清楚这些原因，因为这些国家——我已说过包括利比亚——已解释了为什么它们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我们在大会以及在其他国际论坛上对此进行了解释，我们本希望布斯坦尼先生会提及这些国家没有加入这项公约的真正原因。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针对以色列代表刚才的讲话发言。在听了他的发言后，每一个人都可以清楚地看出以色列确实拥有化学武器，并可看出以色列认为拥有和储存这些武器是为其公民提供安全的一种手段。如果世界上每一个国家都采用这种显然不可接受的以色列逻辑，那么就不会有禁止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或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因为每一个国家都会把它必须保护其公民的安全作为借口。

这再次证明，阿拉伯人是在中东确实需要保障和安全的人。阿拉伯人不拥有核武器来保护自己；也不拥有能够抵抗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和镇压这些被占领领土上的阿拉伯公民而形成的挑战的其他种类的武器。

当两个代表团对审议我们面前的项目的程序以及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发言的内容提出异议时，以色列代表竟作了莫名其妙的比较，使我感到惊奇：他怎么能够把这与关于巴勒斯坦人民遭受屠杀问题的紧急特别会议相比较？这反映了以色列的侵略本性及其对国际社会的蔑视。事实上，召开紧急特别会议是我们为制止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屠杀所能采取的最起码的行动。

让我们再次回到一个简单的事实：如果以色列不遵守国际社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如果以色列不从所有被占领领土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中东就不可能有和平。以色列必须放弃它通过威胁使用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这个区域称王称霸的梦想。国际社会负有首要的责任来迫使以色列真正采取行动，以便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与全面的和平，并使我们所有人能够共同努力建立一个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特别是没有核武器和化学武器。

达尔维什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以色列代表批评了埃及关于必须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的评论意见。他将这种评论意见与大会继续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决定联系在一起。我们不知道这两个问题之间有什么关联。大会继续进行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是已经决定的事项，而且今天下午就将继续就这一关键的重要问题进行辩论。

伊扎基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很抱歉，必须再一次发言行使答辩权。我保证发言会很简短。

我听取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但我无法理解他言论的逻辑。以色列公民不得不穿着安全服，保护自己免受化学武器之害。这一事实并不表明关于以色列任何类型的能力的任何情况。事实是，以色列公民以前曾经现在依然面临着来自包括象他那样的国家的化学武器的威胁。

我要提出的第二点，是我要请叙利亚代表甚至建议他不要就大屠杀问题来教训我们，而且他也不应代表巴勒斯坦人讲话。这些问题是相当严重的，而且正在由我们和巴勒斯坦人之间进行审议。任何人都没有授权叙利亚代表作为在这里的巴勒斯坦人的代表，这特别是鉴于他的国家在这方面的大屠杀的前科记录，但我并不想在这一个坛提及这一点。

下午 1 时 45 分散会